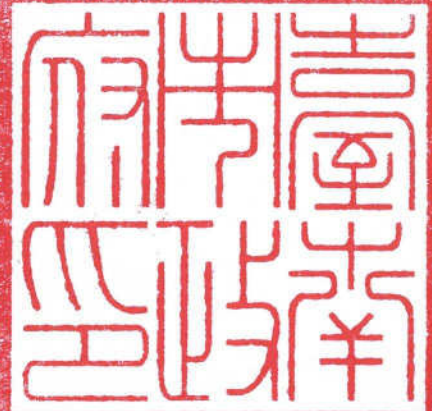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20645536A號
附件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新營都市計畫（第三次通盤檢討）（含計畫圖重製）（暫予保留審議編號第11-1及第11-2）案」再公開展覽自112年6月20日起依法再公開展覽30天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再公開展覽時間：自民國112年6月20日起30天。
- 二、再公開展覽地點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及圖公告於本府公告欄、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（永華市政中心）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（民治市政中心）及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再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四、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為民國112年7月12日上午10時整，假本市新營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（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30號），歡迎踴躍參加。
- 五、再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對本次再公開展覽範圍（詳計畫圖）有意見，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。
- 六、說明會簡報影片將於會後上傳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<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>）之「多媒體專區—影音專區」，歡迎多加利用。

市長黃偉哲

變更新營都市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含計畫圖重製)
(暫予保留審議編號第11-1、11-2案)再公開展覽計畫圖



圖例

- | | | | | |
|--|-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|
| | 住宅區 | | 公園道 | 公園道用地 |
| | 商業區 | | 公園道(溝) | 公園道兼供水溝使用 |
| | 行政文教區 | | 停 | 停車場用地 |
| | 機關用地 | | 觀光鐵道 | 觀光鐵道用地 |
| | 變電所用地 | | | 道路用地 |
| | 綠地用地 | | | 市地重劃範圍 |
| | 公園用地 | | | 主要計畫範圍 |

變更圖例

-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(附一)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一) | | (附一) | 變更綠地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一) |
| | (附二)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二) | | (附一) | 變更綠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(附帶條件一) |
| | 停(附一)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停車場用地(附帶條件一) | | (附一) | 變更綠地為道路用地(附帶條件一) |
| | 公(附一)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(附帶條件一) | | (附一) |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(附帶條件一) |
| | 公(兒)(附一)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(附帶條件一) | | (附一)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(附帶條件一) |
| | 公兼滯(附一)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(附帶條件一) | | (附一)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(附帶條件一) |
| | (附一)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(附帶條件一) | | (附一) |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(附帶條件一) |

說明：凡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。